

宝丰县商务局
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抽查行业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检查事项清单	检查时间
1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县商务局	县应急局	1. 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; 2. 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; 3.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; 4. 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。	2022 年 12 月底前
2	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	县商务局	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	1. 是否满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定的条件; 2. 报废汽车回收登记情况; 3.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。	2022 年 12 月底前

宝丰县商务局文件

宝商字〔2023〕25 号

宝丰县商务局
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
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有效维护市场秩序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县商务局实际，我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如下。

一、检查事项

经重新梳理，我局行政执法检查事项主要包括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三项。

二、检查计划

（一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检查

1. 检查依据：《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指引》。
2. 检查内容：按照《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指引》第 15-18 项内容。
3. 检查对象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。
4. 检查次数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每年抽查 2 次，抽查比例为 10%。

（二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检查

1. 检查依据：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。
2. 检查内容：按照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内容。
3. 检查对象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。
4. 检查次数：每年抽查 2 次，抽查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落实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制度。严格按照“双随机”机制的要求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依法履行告知义务。在实施执法检查前，要明确告知企业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期限、要求、检查人员名单等事项，确保执法检查透明、公开。

（三）做好全过程记录。及时通过文字、影像等方式，对涉企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记录，实现执法检查全过程留痕。

（四）提高文明执法水平。执法人员在涉企检查过程中，要做到语言文明、行为规范，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，发挥好行政指导、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手段的作用。

附件：宝丰县商务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清单

